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》

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03号）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17日